

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占比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“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”窗口指导要求，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6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2016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（万元）	较 2015 年末增加的借款规模（万元）	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	增加借款占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比重
456,800.00	171,010.00	335,658.62	50.95%

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发行 10 亿元 PPN 所致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余额情况，控制公司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超过
上年末净资产占比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